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曹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曹○○

相 對 人 林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親字第40號判決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由原告即相對人林○○負擔。是經核算聲請人代墊支出之訴訟必要費用（血緣鑑定費用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影本、費用計算書暨單據、戶籍謄本等在卷可稽，可信為真實。相對人林○○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